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總成績 56.00 分，未達及格標準 56.17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其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8 月 7 日回復成績複查結果，另安排其於同年月 17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船體檢驗」科目第 5 大題（以下簡稱系爭試題）「依國際載重線公約，第 2 章有關載重線勘劃條件（Conditions of load line assignment），請列舉 5 個主要包含之項目。」之出題引述錯誤，致訴願人因無法判斷答題方向，所論述答案被評為零分；復以之對照「造船原理」科目第 1 大題第 3 小題（以下簡稱對照試題），二者試題極為相似，且訴願人之回答內容亦多所雷同，則在對照試題配分 10 分，實得 6 分之情況下，其合理推斷系爭試題被評為零分顯不合理，請求重新評分及檢討題目內容云云，案經考選部於 112 年 9 月 6 日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復於同年月 20 日及 10 月 12 日提出訴願理由補充書，陳稱系爭試題答案被評為零分，導致其未獲及格，且該題被評為零分，試卷上僅可見閱卷委員標示「×」，但未說明理由，相關評分顯不合理，亦不符比例原則云云。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次按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總成績 56.00 分，未達及格標準 56.17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後，仍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船體檢驗」科目第 5 大題之出題引述錯誤，導致該題被評為零分且其作答內容對照「造船原理」科目第 1 大題第 3 小題多所雷

同，被評為零分顯不合理，請求重新評分及檢討題目內容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船體檢驗」科目申論式試卷，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各題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且系爭試題係經閱卷委員依規定劃記「×」符號，並依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載明理由為「答錯」，始評定為零分，並無訴願人所稱評定零分未附理由之情事；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

至訴願人所稱系爭試題出題引述錯誤，致其無法判斷答題方向，但其所撰寫答案仍屬國際載重線公約中提及之勘劃核定相關範疇，且其就相似之系爭試題與對照試題作答內容多所雷同，然系爭試題卻被評為零分，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查系爭試題之題幹「依國際載重線公約，第2章有關載重線勘劃條件（Conditions of load line assignment），請列舉5個主要包含之項目。」該英文Conditions of load line assignment係「載重線勘劃條件」專有名詞之英文對照，並非指稱該公約第2章之章節名稱

(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OF FREEBOARDS)，系爭試題並無錯誤等情，業據考選部112年9月6日答辯書論明在案，且系爭試題與對照試題分屬本項考試「船體檢驗」及「造船原理」之不同考試科目，其測驗重點、評分要旨與評分標準等自有所差異，則訴願人於榜示後，徒以其所得分數偏低，逕認系爭試題之命題內容有誤，導致其誤判答題方向及作答被評為零分，進而指摘閱卷委員評分不合理，主張系爭試題應比照該對照試題評分標準給分，要求重新評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依法無據。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 | 建 | 忻(公假) |
| 委員 | 張 | 秋 | 元(代行主席職務) |
| 委員 | 蔡 | 志 | 方 |
| 委員 | 李 | 惠 | 宗 |
| 委員 | 林 | 明 | 鏘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蕭 | 文 | 生 |
| 委員 | 林 | 昱 | 梅 |
| 委員 | 郭 | 宏 | 榮 |
| 委員 | 龔 | 癸 | 藝 |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